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污水站提升
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524HZ1047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七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污水站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4HZ1047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污水站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项)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	1	详见技术要求	3200000.00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通用专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本企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3.3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4 其他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

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项目联系人：西安市红会医院经办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3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周小方

电话：029-85592879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

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55 号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710075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p>无</p> <p>1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通用专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本企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p> <p>3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4 其他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停期内的；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p>
2. 4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6. 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p>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8. 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 ,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 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固定总价：按照项目污水站设备改造提升更换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环评变更验收，在线站房改造验收、项目验收等项目。</p> <p>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p>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七)投标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通用专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八)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本企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声明；</p> <p>(九)其他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p> <p>(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十一)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空调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离心泵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椅凳类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标的名称：详见设备清单</p> <p>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p>
15. 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6.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 3	签字盖章	<p>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18. 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9.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p>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p> <p>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要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填写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下浮 20%计算。</p> <p>收费计算基础：中标金额：</p> <p>举例（标准收费）：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p> <p>① $100 \times 1.5\% = 1.5$ 万元</p> <p>② $(500-100) \times 1.1\% = 4.4$ 万元</p> <p>③ $(1000-500) \times 0.8\% = 4$ 万元</p> <p>④ $(3000-1000) \times 0.5\% = 10$ 万元</p> <p>合计收费=①+②+③+④=19.9 万元</p> <p>3、银行信息：</p> <p>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p>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3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p>
	招标文件下载注意事项	<p>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p>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线上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p>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偿提供如下资料：</p> <p>1. 一正一副共贰套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PDF版本。</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是 集结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集结时间：2025年12月01日15时00分 联系人：付东博 18702977201 现场踏勘事项：现场不点名不签到，供应商按照规定时间在规定的集结地点由工作人员统一带领进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 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 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

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以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商务响应承诺等。

1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相应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供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

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列明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

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如需要提供原件的，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

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

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2.4 其它需要说明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55 号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3	1、付款计划： 1. 1 设备进场完成安装调试后，验收通过后，甲方给乙方本合同价款； 1.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3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2. 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2. 2 保证期为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日。 2. 3 保证期满中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质量保证期：投标产品质保 ≥ 2 年，其他内容质保详见第六章 招标内 容及技术规范。
*5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 24 小时内响 应，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西安市红会医院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红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配置清单附后）

货物 品名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详见配置清单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由两部分组成：1、已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2、雨污管道分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材料、安装、土方开挖回填、措施费、安全费等全部费用。属于总承包价格，不随市场因素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2、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完成安装调试后，验收通过后，甲方给乙方本合同价款；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注意：包装箱及拆箱、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垃圾请带出院外自行处理。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包换或包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生产、运输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影响货物质量或被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被损坏的部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提供的所有主材、辅材均需要相应的合格的材质报告，施工现场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7、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建设方批准，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各项工作任务。

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因此发生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2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设备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物同

时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签订验收单；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买卖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买卖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交货的同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约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质量有问题，经甲方同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9、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10、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调修复，是甲方问题由甲方承担返工所有费用及工期顺延的责任、是乙方问题由乙方自己承担返工所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召集施工人员提出书面措施并递交甲方审阅，甲方批阅同意后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时限应根据整改繁易情况而定：所有问题 3-7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山洪等）延迟整改时限，如整改三次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六、培训和保养

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直到熟练掌握为止。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乙方接到甲方培训通知后 3 日内安排再培训。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相关的法规、规范，否则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环保规定，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环境破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相关受损方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或所投产品品牌制造商）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及维护保养。

2、乙方对所投所有产品免费质保 2 年，质保期内乙方须及时给甲方免费提供该设备的检查及维修服务（更换耗材除外）；时间验收通过之日并正式投入使用时算起。

3、质保期内产品免费安装调试，免费维修，任何异常故障和损坏（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所有的上门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超出质保期后，仍需提供维护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

4、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非紧急情况 48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在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在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附件二：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厂家提供的质保证明和维保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投标人为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情况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要求提供。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 2、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不存在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参股、管理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一下情况: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 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 (七)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 (八)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
本一份及副本 一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
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
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p>小写金额:</p> <p>大写金额:</p>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货物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要求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第六章及第三章、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依据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设备列表逐项进行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的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空调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I、招标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是否核心产品
三	曝气调节池	原回用水池+中间水池				
2	高效生化装置及支架	类型：悬浮型填料及成套设施，非标成套装置，材质：有机复合材料，填料服务体积 54m3	套	1		核心产品
3	专用曝气搅拌装置	微孔曝气及其成套装置，非标成套装置，曝气膜片材质：EPDM，服务面积：18m2	套	1		核心产品
四	接触氧化池					
1	专用曝气装置	微孔曝气成套装置，非标成套设施，，服务面积 46m2，含主环路、曝气支路及辅助设施组成	套	1		核心产品

II、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格栅渠	利旧			
1	机械格栅	B=500mm, 栅条间隙 3mm, 渠宽 800mm, 不锈钢材质, 安装角度 75°, N=0.75kW	台	1	
2	栅渣小车	V=0.4m³, 不锈钢	台	1	
3	可视格栅罩	与格栅配套	套	1	
二	调节池	原调节池+水解酸化池			
1	调节池提升泵	潜污泵, Q=36m3/h, H=10m, N=3.0kW, 含自耦	台	3	2用1备
2	调节池搅拌装置	非标, 服务面积 32.3m²	套	1	
3	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测量范围 0~100m³/h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	液位计	超声比液位计，测量范围 0~5.5m	套	1	
三	曝气调节池	原回用水池+中间水池			
1	调节池曝气风机	罗茨风机，风量：2.5m ³ /h, 风压：0.05Mpa, 配电功率：5.5kW	台	2	1用1备
2	高效生化装置及支架	类型：悬浮型填料及成套设施，非标成套装置，材质：有机复合材料，填料服务体积 54m ³	套	1	
3	专用曝气搅拌装置	微孔曝气及其成套装置，非标成套装置，曝气膜片材质：EPDM，服务面积：18m ²	套	1	
4	高效出水装置	拦截精度：3mm，非标成套装置，材质：304 不锈钢，和生化池进水提升泵配套	套	1	
5	调节池排泥泵	类型：潜污泵，流量：10m ³ /h，扬程：>15m，配电功率：1.5kW，软管安装	台	2	
6	生化池进水提升泵	流量：36m ³ /h，扬程：>10m，配电功率：3kW。	台	2	
7	液位计	超声比液位计，测量范围 0~5.5m	套	1	
四	接触氧化池				
1	专用曝气装置	微孔曝气成套装置，非标成套设施，，服务面积 46m ² ，含主环路、曝气支路及辅助设施组成	套	1	
2	高效接触氧化生化装置及支架	半软性组合填料，非标成套设施，服务容积 184m ³	套	1	
3	接触氧化池风机	类型：三页罗茨鼓风机，风量：3.28m ³ /min；风压 0.06MPa, BK5006	台	3	
4	硝化液回流泵	类型：潜污泵，流量：60m ³ /h，扬程：>10m，配电功率：4kW，自耦安装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5	高效集水装置	非标成套装置，材质：304 不锈钢，出水高度可调	套	1	
五	竖流沉淀池				
1	高效沉淀装置及配套设施	非标成套装置，包含：中心筒、反射板、出水堰槽等	组	2	
2	回流排泥泵	潜污泵，Q=15m ³ /h, H=15m, N=1.5kW, 铸铁	台	2	1用1备
六	消毒池及配套设备				
1	次氯酸钠储存箱	有效容积：1000L, PVC 焊接加工，单个尺寸：L1.5×B0.75×H1.2	套	2	
2	次氯酸钠加药泵	电磁隔膜计量泵，Q=38L/h, H=2bar, N=0.25kW	台	4	
3	排放泵	类型：潜污泵，流量：36m ³ /h, 扬程：>10m, 配电功率：3kW, 不锈钢自耦安装	台	2	
4	液位计	超声比液位计，测量范围 0~5.5m	套	1	
4	余氯在线检测装置	电源：0~220V, 量程 0~10mg/L, 4~20mA 信号输出，就地显示	套	1	
七	污泥池				
1	污泥搅拌机	机械搅拌，池深 5.0m, 叶轮直径 1000mm, N=5.5kW, R=38rpm	台	1	
2	污泥输送泵	潜污泵，流量：15m ³ /h, 扬程：16m, 配电功率：1.5kW, 软管安装	台	2	
3	液位计	超声比液位计，测量范围 0~5.5m	套	1	
八	设备夹层				
1	巴士计量槽	小型 3 号巴士计量槽，L4.0×B0.36,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测量范围: 2.8~116m ³ /h, 成套装置, 材质不锈钢			
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WL-1A2	套	1	
3	轴流通风机	1000m ³ /h	套	8	
4	取样泵	潜水泵, Q=1m ³ /h, H=5.2m, N=0.37kW	台	2	
九	高效除臭装置				
1	除水除湿装置	处理量 3000m ³ /h	套	1	
2	等离子除臭装置	处理量 3000m ³ /h	套	1	
3	活性炭除臭装置	处理量 3000m ³ /h	套	1	
4	离心风机	3000m ³ /h, PP 材质, 1500Pa, 3KW	台	2	
5	尾气排放塔	按照国家规范配套	套	1	
6	其他配套设施	臭气收集系统, 按需配套	套	1	
7	电控箱	成套配套	套	1	
十	设备间				
1	叠螺脱水机	日绝干污泥处理量: 66.3kg/d, 工作时间: 12h, 污泥浓度: 3~5g/L, 小时处理规模: >5.53kg/h, 材质: 不锈钢成套	套	1	
2	PAM 加药装置	形式: 三厢连续溶配式, 溶配能力: 500L/h, 配置浓度: 0.1~0.3%, 干粉投加量: 0.5~1.5kg, 装机功率: <5kW, 材质: PP/不锈钢。配套加药计量泵 2 台	套	1	
十二	配电控制间				
1	低压开关柜(进线柜)	GGD W800×D800×H2200, 含 PLC (含程序) 及柜内元气件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2	低压开关柜	GGD W800×D800×H2200, 含柜内元气件	台	2	
3	取样泵控制箱	W600×D250×H700 IP55 材质： SS304 F2	套	1	
4	次氯酸钠加药泵控制箱	W700×D250×H800 IP55 材质： SS304 F2	套	1	
5	夹层检修箱	W500×D250×H400 IP54 材质： SS304	套	1	
6	操作柱	按照设计要求	套	1	
7	工程师兼操作员站	i7/16CB 内有 1TB, 7200 转, 双显卡 (1G), 含配套程序和软件	台	1	
8	显示器	23" LCD 彩色 分辨率至少为 1280/1024	块	1	
9	打印机	A3 激光	台	1	
10	操作台/椅	W800*D1000*H750	套	2	
11	网培交换机	8 光 24 电(单模)	台	1	
12	UPS 电源	进线 AC220V, 出线 AC220V 6KVA 30min	台	1	
13	空调	1.5 匹	台	1	
十三	在线监测间				
1	COD 在线监测仪	1. 1 测量范围: 0~1000mg/L (提供多种固定量程选择的同时, 也可实现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1. 2 检测方法: 重铬酸盐法 1. 3、示值误差: ±5% 1. 4、定量下限: 15mg/L 1. 5、重复性: ≤5% 1. 6、测量间隔: 小于 60min 1. 7、通信协议: 满足 HJ212-2017; HJ/T352-2007; HJ915-2017; 水质适用性 检测平台数据上传协议; 各省市污染源在 线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协议要求。	套	1	
2	余氯检测仪	0~20mg/L, RS-485 信号输出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	氨氮在线监测仪	2. 1、量程: 0.03-150mg/L 2. 2、检测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 3、重复性: ≤5% 2. 4、示值误差: ±5% 2. 5、定量下限: 0.03mg/L 2. 6、测量间隔: 小于 60min 2. 7、通信协议: 满足 HJ212-2017; HJ/T352-2007; HJ915-2017; 水质适用性检测平台数据上传协议; 各省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协议要求。	套	1	
4	PH 检测仪	电源: 0~220V, 量程 1~14, 4~20mA 信号输出, 就地显示	套	1	利旧
5	数据采集仪	HT6008-G (德宏科技)	套	1	利旧
6	水质自动采样器	3. 1、设备 A/B 蓄水桶需一体成模, 实现连续混合样采集、仪表供样以及超标留样功能, 且具备自动样品混匀功能、A 桶与 B 桶需独立实现采供样功能; 3. 2、设备需具备主动和被动工作模式: 当该设备集成于分析系统时, 既可以作为主控设备, 控制分析仪等设备运行; 也可以根据数采仪的控制指令执行采样任务, 系统集成非常方便; 3. 3、采样功能: 可实现定时采样、时间等比例、流量等比例、流量跟踪、外控采样和串口控制等多种采样触发方式; 3. 4、留样功能: 可实现超标留样、同步留样、直接留样、串口控制留样; 3. 5、供样功能: 可同时向 COD、氨氮等多台在线监测仪提供不间断混合水样; 3. 6、记录: 具有留样记录、开关门记录、停电记录和报警记录; 3. 7、断电保护: 断电自动保护, 上电自动恢复工作; 3. 8、数字控温: 冷藏箱数字控温, 加装均热系统, 温度均匀准确; 3. 9、自动润洗: 每次采样前, 用待测水样润洗管路, 保证采样的代表性; 3. 10、混匀桶自动排空: 混匀桶具有快速自动排空功能; 3. 11、外置泵控制: 直接控制外置泵, 加长采样距离;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 12、水样冷藏功能：采用压缩机制冷，可使留存的水样恒温保存在 2℃~6℃环境中。			
7	不间断电源	现场配备 UPS 备用电源，可满足在线监测系统断电后延时使用 6 小时以上。稳压器选用 6KVA。	套	1	
8	空调	2 匹，来电自启	套	1	
十四	主要材料				
1	管道管件	与系统配套	套	1	
2	阀门	与系统配套	套	1	
3	管道支架	与系统配套	套	1	
4	电缆桥架	与系统配套	套	1	
5	盖板	玻璃钢，整体更换	套	15	
6					

III、设备安装附属工作

一、项目现状

1、设备设施老化，部分污水处理单元已无法满足实际工艺要求。大部分设备设施已临近其使用年限，加上地下设备间通风条件差、空气湿度大，同时存在易挥发、腐蚀性强的次氯酸钠消毒剂，更加速了设备的老化程度；

2、雨季水量冲击大，预处理单元停留时间短，难以应对水量水质冲击，无法满足现状污水站的实际工艺需求；

3、污水站在线监测、污泥处置措施简陋；

4、污水站出水回用设施年久失修，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也不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5、雨季医院周边市政管网水位高，污水站出水管至市政检查井出现倒灌情况，导致污水站地下设备间被淹；

6、在线监测站房建设不满足环保要求，需重新建设；

7、雨季水量冲击大，预处理单元停留时间短，难以应对水量水质冲击，无法满

足现状污水站的实际工艺需求；

二、改造要求

- 1、改造后污水站处理水能力维持在 850d/m³；
- 2、在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对原污水池主体结构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完成升级改造；
- 3、对原有建筑主体进行利用，主体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竖流沉淀池+消毒池”。
- 4、取消污水回用处理单元；
- 5、原有设备、除臭系统、管道阀门、电气自控、电线电缆及桥架考虑使用情况整体更换；
- 6、根据污水站建筑现状，新增加设备间、监测站房；
- 7、地上设备间设置污泥处置装置、污泥储存间、药剂储存间，对污泥池内污泥进行脱水后外运处理。
- 8、对现有门市房部分区域进行改造，变为配电自控间和在线监测站房建设；
- 9、对现有设计方案提出优化设计建议，确保设计方案满足施工要求，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
- 10、协助完善设计图纸，确保图纸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11、提供设计变更和优化建议，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 12、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 13、配合环保、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一）改造范围：

对现有 850m³/d 医院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和系统完善，对站内损坏设施，包括工艺设备、局部土建、配电电气、自控仪表、管道阀门、电线电缆等进行更换和完善；

对站内所有配套专业和设施进行维修和完善，包括站内照明、采暖通风、给排水等。

新增 1 套污泥处理系统，配套建设和完善污泥危废储存系统；

恢复和完善原有臭气处理系统，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范并通过环保验收；

恢复和完善原有在线监测系统，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范并通过环保验收；

排水末端增加 1 套巴氏计量槽设施；

改造后的 850m³/d 污水处理站应达到以下要求：

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排放限值。

污泥处理程度设计说明：

系统配套污泥脱水设施，对系统产生的污泥进行预先减量脱水，处理过程和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 的相关要求，脱水后污泥基本成形，含水率小于 85%，可以装袋储存淋干。脱水污泥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臭气处理设计说明：

收集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伴生废气进行处理，尾气排放采用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尾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和处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 的有关规定。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验收、监理、设备、辅助耗材及项目完成后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环保验收以及专家论证）等所有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土建、钢结构、工艺设备、工艺材料及配套专业和设施等全部内容。（该项目施工方过程中发现有设计不详尽处由设计方无条件完善设计后，施工单位无条件完善施工，直至确保工艺达到招标改造正常运转总目标。）

承包方式：该工程采用 总承包 方式。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二）改造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2459-2024）；
-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
- 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4)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 1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 23) 有关的设计规范及设计手册；
- 24) 其他的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本项目涉及到的其它设计、制造、验收应执行相应的国家规范和标准，无国家相应标准则必须执行设备所在国的规范和标准或行业规范和标准。

三、改造内容

1、土建部分：

序号	建构建筑物名称	尺寸及结构形式	数量	备注
1	格栅渠	4200×800×4500mm, 钢筋混凝土	1 座	利旧
2	调节池	4250×3200×5500mm, 钢筋混凝土	1 座	利旧
		4250×4400×5500mm, 钢筋混凝土	1 座	水解池改造

3	曝气调节池	4400×2200×5500mm, 钢筋混凝土	1 座	回用水池改造
		4700×1750×5500mm, 钢筋混凝土	1 座	中间水池改造
4	接触氧化池	9800×4700×5500mm, 钢筋混凝土	1 座	利旧
5	竖流沉淀池	9200×4700×5500mm, 钢筋混凝土	1 座	利旧
6	接触消毒池	4400×2200×5500mm, 钢筋混凝土	1 座	利旧
7	污泥池	3000×2900×5500mm, 钢筋混凝土	1 座	利旧
8	格栅间	2650×2050×6000mm 框架结构	1 座	利旧
9	值班室	4350×2650×6000mm 框架结构	1 座	利旧
10	污泥危废间	4500×2220×3000 轻钢结构(含配套设施)	1 座	新建
11	污泥脱水间	6000×2900×3000 轻钢结构(含药剂间 4000×1800×3000)	1 座	新建
12	配电控制室	6150×4350×6000mm 框架结构	1 座	原门市房改造
13	在线监测间	3500×4350×6000mm 框架结构	1 座	原门市房改造

2、其他工程配套工程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池清淤	L31.2×B4.6×H1.0+L(4.2+2.9)×B3.3×H1.0	m3	167	
2	格栅间改造	拆墙安装设备，恢复外墙，同时新增维修维护门	项	1	
3	水池改造	墙体打洞，4个DN300的洞(调节池和水解酸化池、回用水池和中间水池)，其他的维护和修补工作	项	1	设施基础、穿墙洞、补洞、局部防水等
4	设备拆旧，垃圾清运	原有设备设施的拆除，成品设备和垃圾交业主指定地方堆放。	项	1	
5	门市房二层改建	电控室 24+检测室 15	项	1	
6	其他拆除改造	除水池	项	1	
7	公用设施配套	含照明、接地、防雷、给排水、通风、消防、护栏、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以及相关的施工措施费	批	1	

5、施工期间的应急处置措施

由施工单位上报临时应急处置方案，甲方联系环保部门确定改造施工期间的污水排放处置方案，进行备案。

暂时按照污水经充分消毒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进行处置后直接排放到市政管网。

IV、商务要求

* (一) 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完成安装调试后，验收通过后，甲方给乙方本合同价款；

* (二) 质保期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1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为 2 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相关标准和设计的有关要求执行。

* (三) 、质量缺陷责任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维修，一般故障确保接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到场，一般故障维修人员到场 6 小时内排除，设备及部件更换不超过 24 小时，乙方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甲方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 倍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剩余工程款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

(四) 、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和甲方技术要求和核定工程量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同时，乙方需完成与工程进度同步的工程资料整编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真实、齐全，符合国家档案管理标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日内，乙方将竣工验收资料全部移交甲方。

（五）、工程安全

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操作，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机械、人员、成品、半成品、设备运用保管和材料运用保管等）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六）、工程质量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材料入场时需提供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或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入场前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入场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承担其所用材料出现所有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甲方认质后的材料，不免除乙方在使用材料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工程验收

1、乙方完工自检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验收单》。如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需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如持续2次（含2次）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时，视为乙方对甲方欠款，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责索赔的权利。

2、验收依据

- (1)施工图纸、施工要求、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合同。
- (2)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六章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

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评审优惠详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评审优惠详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4.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內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63 分	1	设备技术参数 15 分	<p>1.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赋 15 分;</p> <p>2. 设备技术要求中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 扣 1 分, 不计负分。</p>
	2	产品生产能力及工艺水平 5 分	<p>提供非标产品的相关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描述、相关生产设备状况描述, 根据生产能力及工艺水平进行评审:</p> <p>1.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科学、全面、详细, 工艺科学合理, 生产设备全面先进, 完全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 得 5 分;</p> <p>2.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基本全面, 但不够详细, 工艺基本合理, 生产设备较为齐全, 能满足产品生产的需求, 基本确保产品的基本质量要求, 得 4 分。</p> <p>3.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简单, 工艺较为合理, 生产设备基本全面, 勉强能满足产品生产的需求, 可以满足产品生产的基本质量要求, 得 3 分;</p> <p>4. 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 不够科学全面, 工艺较为落后, 设备不够齐全, 较难保证产品生产及质量的需要, 得 2 分;</p> <p>5. 生产工艺流程基本无描述, 工艺落后、不够合理, 生产设备陈旧、不够齐全, 无法保证产品的质量, 得 1 分。</p>
	3	设计优化措施 3 分	为保证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质量, 投标人应具备设计优化的具体措施, 包括: ①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建议; ②完善设计图纸措施; ③施工技术问题指导。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4	供货实施方案 6分	<p>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交货，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①生产供货计划安排；②物流运输保障；③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p>
5	施工组织方案 24分	<p>一、评审内容 为保证设备设施的最终使用效果及施工进度，投标人应制定有整体施工、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②总体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流程；③项目管理及技术力量配备；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⑥人、材、机供应计划；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①全面性：内容描述全面无缺漏； ②详细性：内容描述详细具体；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p> <p>三、赋分依据（满分24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p>
6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包括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②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及次数、培训考核办法、预期培训效果。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描述全面无缺漏；②详细性：内容描述详细具体；③合理性：内容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p> <p>赋分标准：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p>

商务 37 分	7	售后服务 能力 4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便利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内容完整无缺漏，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具体详细的描述； 2. 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所提供的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清晰，步骤明确，措施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p> <p>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便利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p>
	1	价格 30 分	<p>价格：</p> <p>1. 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报价，按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2	节能及环 境标志产 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06 月至今类似污水处理站环保改造或施工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附件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

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